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蔡黃寶貴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執助字第211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3,339元及自民國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%計算之利息、自9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52,372元及違約金390,313元，則上開未核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自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2月9日）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7,618,163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執行債權額之標的價額應為10,984,18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723,339元＋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2月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7,618,163元＋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642,685元＝10,984,187元】；

然系爭執行程序所扣押之執行標的，僅有原告對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楠梓郵局之存款債權1,002,810元（下稱系爭存款債權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確認無訛，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堪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系爭存款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2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孫嘉偉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723,339元	93年4月28日	115年2月8日	(21+287/365)	10.7%	6,348,469元
2	違約金	2,723,339元	93年4月28日	115年2月8日	(21+287/365)	2.14%	1,269,694元
小計							7,618,163元